**2024年雷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我市 2024年度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7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雷州市耕地面积约193万亩，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甘薯、玉米、菠萝、芒果、辣椒、香蕉等，其种植面积分别为80万亩、15万亩、40万亩、18万亩、5万亩、12万亩、5万亩、3万亩。全市有239990户农户，户均承包土地面积约9亩；农作物秸秆资源总量达150万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45家，2023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约10万亩，带动托管服务面积约33万亩。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大力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极力打造雷州大米、雷州芒果等农业品牌。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利于节约农业生产成本，减轻小农户负担，促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发展。

二、项目目标

项目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一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11万亩，重点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全程托管服务粮食作物亩均产量高于本市平均单产。**二是推动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引导农机服务专业户、农机手等组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三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推广运用“粤农服APP”平台。**四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托管员、村集体、服务组织统筹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生产托管服务，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2个。

三、项目补助

（一）补助作物。以水稻、玉米、甘薯等粮食作物为主，以辣椒、菠萝、香蕉等经济作物为辅。

（二）补助环节。补助资金主要结合制约我市农业生产发展的突出短板，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进行补助，重点支持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粮食作物重点支持无人机播种、集中育秧、机插秧、统防统治、施肥、秸秆处理等环节。对于我市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具体补助环节如下：

1.水稻：耕整地、无人机杀虫、无人机施肥、无人机除草、收割、秸秆处理等环节各5万亩，无人机播种、育秧、机插秧等环节各2万亩；

2.玉米：耕整地、开沟种植、无人机杀虫、无人机施肥等环节各1万亩；

3.番薯：耕整地、开沟或起垄种苗、飞防、施肥、收薯等环节各1万亩；

4.辣椒：耕整地、开沟或起垄种苗、施肥、飞防、人工采摘等环节各2万亩；

5.菠萝：耕整地、开沟种植、无人机除草、无人机杀虫、无人机施肥等环节各1万亩；

6.香蕉：耕整地、开沟种植、飞防等环节各0.5万亩；

7.荔枝：耕整地、开沟种植、飞防等环节各0.5万亩。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市场指导价格的30%，单季作物服务小农户亩均补助70元，其中耕、种、防、收环节补助分别为25元、19元、7元、19元；服务种植大户亩均补助50元，其中耕、种、防、收环节补助分别为18元、13.5元、5元、13.5元。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10万元。服务对象土地面积小于或等于50亩的，属于服务小农户；大于50亩的，属于服务种植大户。同时，不得与现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持环节重复享受相关补助。市场指导价格由农业农村局收集各相关镇（街）和代表性服务组织上报的市场服务价格折中确定。

（四）面积核算。任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核算，计算公式为A=0.36A1+0.27A2+0.1A3+0.27A4，其中A为项目绩效任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根据市场价格折算托管系数，计算方法为：该环节托管系数=该环节市场价格/“耕、种、防、收”4个环节市场总价格，每亩各环节系数总和超过1的按1计算。使用无人飞机作业环节，包括无人机播种、施肥、除草、杀虫等均按防的面积系数计算。

（五）补助对象及方式。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补给服务组织，农服组织应采取降低服务价格的方式将60%以上的补助资金让利给农户，重点支持面向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5%。

四、项目实施

（一）建立健全协办体系。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是推动项目实施落地、服务资源和服务需求整合和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在我市现有的“县级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镇级服务中心”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托管服务，大力推广应用“粤农服APP”平台。

（二）规范遴选项目主体。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遴选项目服务组织，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项目，单一环节项目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承接主体需纳入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遴选公告应在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明确遴选时间和要求，通过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

 项目承接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具备较好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的能力；**二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三是**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四是**年服务能力达3000亩以上；**五是**上年度的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任务完成率低于60%的，不得作为本年度的项目承接主体。

（四）统一项目实施要求

按照集中需求、连片推进的原则，有效整合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1.签订合同。**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通过“粤农服APP”签订服务合同，鼓励小农户委托托管员、合作社、村集体等在粤农服平台统一下单。

**2.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参与作业的农机须安装轨迹记录设备（技术上无法安装的除外），及时上传作业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到“粤农服APP”。服务完成后，由农户等服务对象在“粤农服APP”进行作业确认，支付服务费用（可线下支付，上传支付凭证），反馈服务满意度。

**3.检查验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每造（或每环节）托管服务完成后，由服务组织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农业农村局和供销社统一组织验收。验收主要进行资料审核、服务对象抽查等工作，资料审核重点核对服务汇总表、合同、轨迹、支付记录和用户评价等内容；服务对象抽查主要核实服务对象的服务面积、环节、价格等内容的真实性。强化对在验收材料中弄虚作假、虚报多报等问题的处置，严禁带问题支付。

**4.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的项目，要及时整理有关资料，向市财政局提交拨付申请，按程序审签报账，及时跟踪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5.补助要求。**服务组织为自身（或控股主体）服务、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提供交叉作业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其社员提供服务的不得纳入补助范围，同一地块、同一环节不得重复申请补助。同一服务主体单季服务同一村集体的单一作物面积，占全村该作物单季耕种总面积约50%或单季服务同村同类作物达15户以上农户的，可视为整村推进（服务的连片面积可小于30亩）。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经遴选的服务组织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的服务可纳入补助范围。

（五）开展绩效评价。建立以促进生产托管提质扩面和粮食单产提升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总结评价项目工作经验和实施成效，掌握了解服务市场培育、服务质量和服务需求等情况，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中央单项支持任务，已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省“百千万工程”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绩效任务完成和资金支付进度。农业农村局应加强与财政局、供销社、镇街政府的沟通协调，尽早谋划布置，确保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提前明确项目实施标准、责任分工和负面清单，开展项目实施培训。要加强服务组织的监管，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检查实施质量，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要严格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严肃处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聚焦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调动镇村干部有效整合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积极动员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服务模式，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力度，引导服务组织充分发挥数字平台作用，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托管服务。